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1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賴瑞隆等 18 人，保障飛航安全，避免飛航系統遭受實體或虛擬侵害，爰擬具「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」，新增以實體或虛擬手段，竊取、破壞或其他非法方式造成飛航安全危害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訂定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飛航安全相關罰則，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二、訂定危害涉及飛航安全相關之核心資通安全設備罰則，同時將製作專供犯罪使用之電腦程式一併入法，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賴瑞隆  
連署人：林宜瑾 何欣純 鍾佳濱 邱議瑩 張廖萬堅  
陳秀寶 吳玉琴 黃世杰 賴品妤 蘇巧慧  
羅致政 洪申翰 林靜儀 羅美玲 陳靜敏  
吳琪銘

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 | 說 明 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 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危害飛航安全相關罰則，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對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</p> <p>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兩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訂定危害涉及飛航安全相關之核心資通安全設備罰則，同時將製作專供犯罪使用之電腦程式一併入法，並針對釀致災害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致人於死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|